



主办：中共山东省委政法委员会
承办：聊城市委政法委员会 聊城市综治办 大众日报聊城新闻

司法体制改革进行时

四项司法改革全面铺开

主审法院负责制与检察官遴选办法为改革提供初步依据

□李梦 肖会 樊增军 报道

本报聊城12月2日讯 按照“改革导向、突出重点、统筹推进、当好标杆”的部署，承担我省司法体制改革试点任务的聊城市司法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目前已完成动员、摸底、探索阶段的任务。“司法人员分类管理、司法人员职业保障、司法责任制和省以下人财物统一管理”四项重大改革全面铺开。

记者从省司法体制改革调研组今天在聊城召开的座谈会上了解到，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先行探索的主审法院负责制和合议庭负责制、聊城市检察院为遴选检察官和员额制改革进行的探索，给司法体制改革试点提供了重要经验和初步依据。

从去年我省部署司法体制改革试点以来，聊城市委政法委组织司改成员单位深入基层法院、检察院及办案一线，进行大量调查摸底、测算论证，对一些基本数据资料汇总、统计、分析、论证，第一时间摸清了全市“两院”的队伍建设、人员编制、办案数量、经费保障以及资产负债等基本情况，为改革试点奠定了基础。

记者从座谈会上获悉，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先行探索了主审法院负责制和合议庭负责制，对庭长以上人员担任审判长审理的案件全部下放案件审批权，由审判长自行签发裁判文书，为司法责任制改革先行先试积累了重要经验。聊城市检察院探索的“检察官遴选方案”，为遴选检察官和员额制改革提供了初步依据。

聊城市是我省本轮司法体制改革的两个试点市之一，阳谷县也是全省司法体制改革试点的两个县之一。分别承担着为市级和县级司法体制改革探索路径，提供经验和依据的重要任务。



深化检务公开，更好接受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监督。”11月30日，聊城市人民检察院举行“检察开放日”活动，部分人大代表和市民就检察院职能和设施建设等进行了参观交流。

聊城“交通安全日”系列主题宣传活动启动

深入开展大规模交通安全整治

稳步提高，聊城市机动车保有量迅速攀升，但市民对道路交通安全的出行意识依然相对淡薄。近3年来，聊城市因机动车、非机动车驾驶人“三超一疲劳”、酒驾、闯红灯、开斗气车等不文明的交通违法行为，引发的事故起数占94.43%、死亡人数占95.33%；因私家车主不文明驾驶行为引发的交通事故占75.05%、死亡人数占63.46%；在交通信号灯、减速、隔离、警示标志等防护设施不全的道路上，发生的事故起数占67.8%、死亡人数占72%，交通安全形势不容乐观。

为进一步强化道路交通安全，营造文明和谐出行环境，聊城市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紧密配合、密切协作，深入开展大

规模的道路交通安全整治工作，为市民营造和谐文明、安全顺畅的交通环境，为区域经济社会稳定发展提供了必要的交通环境。今年12月2日，是第四个“全国交通安全日”。聊城市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协调成员单位，围绕交通安全法律法规、针对危险驾驶违法犯罪行为，组织开展122“全国交通安全日”系列主题宣传活动。

据介绍，此次系列主题宣传将打破传统的活动模式，采用“交通文明单位示范”和“文明交通之星”表彰、参观交通文明示范典型单位、市司法局就《刑法修正案（九）》主题巡讲、聊城市教育局专题宣传、交通志愿者在全市内进行公益宣传等方式，进行多方式、多渠

道、立体式主题宣传活动模式。

届时，聊城市文明办副主任姚清昌、聊城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副支队长王晚伟将做客聊城电视台，就“拒绝危险驾驶、安全文明出行”的相关问题与市民互动。

在随后召开的“交通文明示范单位”和“文明交通之星”表彰大会上，将对全市的“交通文明示范单位”和“文明交通之星”个人予以表彰奖励，以典型的带动示范作用，使全社会形成“拒绝危险驾驶、安全文明出行”的良好氛围。

（本栏目由聊城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协办，欢迎广大读者提供互动线索。热线电话：15964781682；邮箱：dzrbclxw@163.com）

省综治办调研平安特派员工作站

□记者 肖会 通讯员 田强 报道

本报在平讯 “振兴中学的平安特派员工作站，在构建大政法的社会综治体系工作中，起到了积极的借鉴作用，希望聊城众多的单位和部门，结合自身特点，发挥自身优势，认真推广经验，把聊城的综合治理工作提高到一个新的高度，为聊城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起到积极作用。”11月17日，在对在平县振兴中学“平安特派员工作站”工作进行调研时，省政法综治办综合处处长王彪评价。

调研组通过实地查看、查阅档案、现场提问、小组座谈方式，对振兴中学“平安特派员工作站”的硬件设施、运作模式、工作绩效等方面，进行了深入细致的调查研究。驻振兴中学“平安特派员”——在平县人民法院少年审判庭法官，就振兴中学“平安特派员工作站”工作进行了现场汇报，并就调研组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了一一详解。对此，调研组对振兴中学“平安特派员工作站”工作表示满意，对在平县委创新工作思路的“平安特派员工作站”做法表示肯定。

法治大讲堂 详解新刑法

□记者 肖会 通讯员 李江涛 刘辉 报道

本报聊城讯 11月26日，由聊城市委、市政府主办，聊城市委政法委承办，各市直政法部门协办的“法治聊城大讲堂”第三场报告会开讲。清华大学法学院党委书记、博士生导师黎宏教授，就第九部《刑法修正案》的理解和适用进行了阐释，这对全市各级政法部门深刻理解《刑法修正案(九)》立法精神，正确适用新刑法规则，提高依法办案能力和水平具有重要启示和指导意义。

黎宏结合多年学术研究成果和法治调研成果，从理论和实践两方面对新刑法的理解和适用进行了深刻阐释，并对新修订的第九部《刑法修正案》的立法背景、主要内容和适用原则进行了重点解读。整个报告突出重点，解析透彻，具有很强的理论性、实践性和指导性，对于全市各级政法部门深刻理解《刑法修正案(九)》的立法精神，正确适用新刑法的规则，全面领会法治聊城建设的各项任务目标，自觉学法尊法守法用法，坚持不懈地加强法治修养，牢固树立法律红线不可逾越、法律底线不可触碰的观念，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改革创新，提高依法办案的能力和水平具有重要的启示和指导意义。

黎宏对《刑法修正案(九)》的讲解系统深入，体系完备，使聊城市各级政法部门的负责同志受到一次深入细致的刑法教育。市委政法委书记刘志强认为，各级政法部门只有紧密联系自身思想和工作实际，深入思考，全面理解，才能真正把学习成果应用到具体工作中，使之成为指导实践、促进工作的有效工具。

导读

“精细公诉”效果咋样

→ 31版·法治

文明交通 与你同行

□记者 肖会 王兆峰 通讯员 范勇 报道

本报聊城讯 聊城市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日前对外发布，在全国第四个“交通安全日”来临之际，全面启动以“拒绝危险驾驶、安全文明出行”的大型系列宣传活动。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

加强社会综治立体防控系统建设

聊城连续4年实现命案全破

□肖会 樊增军 李江涛 刁伟 报道
本报聊城讯 “自从村里有了综治巡防的‘千里眼顺风耳’，留守妇女和儿童就不再为安全担惊受怕了。”11月16日，高唐县三十里铺镇村民王振意对前来调研的聊城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刘志强说。

记者了解到，聊城市紧紧围绕“平安聊城”这个中心目标，加强社会综治立体防控系统建设，实施监控平台的全覆盖、巡防综治队伍大联动和平安特派员派遣等全方位、立体式的治安防控建设工程，在城区、乡镇、村居、家庭建起四大视频监控网络，截至目前聊城市建成监控平台8700余套，监控探头总数达11.5万

个，一、二类目标覆盖率100%，三类目标覆盖率87.9%，成为“全省视频监控先进市”。

不仅如此，聊城市还连续3年组织开展打黑除恶、打霸治痞等专项行动，全市刑事犯罪发案量逐年下降，连续4年实现命案全破，全市实现无命案乡镇(街道)112个，占乡镇总数的82%；无刑事村居(社区)4836个，占村居总数的74%；无进京非访乡镇(街道)106个，占乡镇总数的78%。

为增加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和幸福指数，聊城市在市、县、乡三级和企事业单位全部建立了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领导小组。“平安特派员”依靠基层党政组织、行业管理组织、群

众自治组织力量共同化解社会矛盾。目前，所有县(市、区)在医患、劳资、物业、交通事故、保险、房屋征迁等六大领域建立了专业性调解组织，全市共建立调解组织6695个，调解人员20757名。今年以来，全市开展大规模集中排查活动36次，调解各类纠纷11939件，调解成功率达98.6%。

为从源头上减少不稳定因素，聊城市着力健全两个机制、推进两大工程。健全民意诉求表达机制。深入开展领导干部“大接访”活动，坚持各级领导干部亲自阅批群众来信，采取座谈走访、带案督办等方式，快速高效处理群众诉求。开展“平安特派员”活动，全市政

法干警全员进驻村居、社区，最大限度疏解和消除社会非理性情绪。统筹城乡法律服务资源，在全市社区建立“律师工作室”，完善对农民的法律援助制度和司法救助体系。市委、市政府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推进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建设的实施意见》，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作为重大决策的前置条件和必经程序；探索引入了第三方中介机构参与稳评，使稳评工作更加依法、规范、准确。

冠县按照“依村建网”和“方便管理、精细服务”原则，在全县建成综合治理管理网754个，综合治理工作格4189个，初步形成了“一村一网，网下设格，两长五员”组织体系。



扫描二维码，在网页中打开并下载，轻松安装新视界大众客户端



“聊城快讯”微信平台认证升级，请扫一扫，关注每天精彩资讯

大众日报聊城分社、《聊城新闻》法律顾问：山东永圣律师事务所律师李又强。

责任编辑 李强
(0531) 851 93550